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17]00318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17]00318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由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集团”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中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询函问题 5. 根据报告书，2014 年 9 月和 2015 年 11 月，你公司将持有的华星光电部分股权转让给林周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林周星澜”）、林周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林周星涌”）、林周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林周星源”）和林周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林周星涟”），上述受让方均为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行为系对相关员工的股权激励。请说明你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股权激励情况

2013 年 5 月，华星光电董事会决定向其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进行定向增资扩股，使华星光电的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员工持有华星光电的股份，建立起良好的激励机制和管理架构，与华星光电共同发展。根据公司《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及董事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1、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为华星光电的董事、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未来引进的核心员工。

### 2、激励方式及额度

员工持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和 TCL 集团设立的公司定向授予合计不超过华星光电新增 3.5 亿元注册资本的认购权，其中激励对象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1.16 亿元注册资本，TCL 集团设立的公司以现金认购不低于 2.34 亿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均为 1.06 元/1 元注册资本，认购事项于 2013 年完成。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如果华星光电的经营管理团队能够在 2013 年和 2014 年达成约定的业绩条件，TCL 集团将在 2014 年和 2015 年按照约定价格每年转让 1.17 亿股份给激励对象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合计 2.34 亿股。如果华星光电经营管理团队的经营业绩不能达到约定的条件，TCL 集团将不再向激励对象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转让该年度对应的股权，该部分股权及收益归 TCL 集团设立的公司所有。

### 3、激励执行情况

华星光电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均达成了预定的业绩条件，2014 年 9 月和 2015 年 11 月，TCL 集团将持有的华星光电合计 2.34 亿股份转让给林周星澜、林周星源、林周星涟、林周星涌四个经营管理团队设立的合伙企业。

#### （二）公司股权激励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四条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可以判断，该股权激励为获取员工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且根据股权激励方案，职工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后方可行权。

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方法，充分考虑期权剩余年限、无风险收益率、历史波动率等参数，对其授予日股份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确定，并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各期确认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287.18	1,605.03	1,734.79

### (三)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方法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问询函问题 8. 根据报告书，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华星”）系华星光电控股子公司，华星光电持有其 39.95% 股权。请说明在华星光电持有武汉华星股权比例未超过 50% 的情况下，认定武汉华星为华星光电控股子公司的依据，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 武汉华星股权结构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武汉华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00	39.95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	39.95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76,000.00	20.10
合计	876,000.00	100.00

## （二）相关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规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判断。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子公司。投资方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的投资性主体且子公司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况除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 （三）公司对武汉华星控制权的判断

1、华星光电的经营范围为：在光明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筹建第 8.5 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生产线；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相关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项目依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环批函[2009]099 号执行）；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光谷”）的经营范围为：对光电子信息、生物、新能源、环保、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国开基金的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从武汉华星三家股东单位从经营范围来看，除华星光电为制造业实体外，另外两家股东单位武汉光谷和国开基金均为投资性主体，投资目的主要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2、武汉华星设董事七名，其中华星光电提名三人，湖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母公司、原武汉华星股东，以下简称“湖北科技”）提名三人，

另设一名独立董事，由华星光电提名。除项目建设期间外，董事长人选由董事会从华星光电提名的董事中选举产生，副董事长人选由董事会从湖北科投提名的董事中选举产生。根据武汉华星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竣工投产（2016年3月31日前）后3年内的适当时期，深圳华星有权要求湖北科投向深圳华星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该等第三方需经湖北科投同意）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湖北科投不得拒绝”。

3、武汉华星的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总理由华星光电派出的董事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他高管由武汉华星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湖北科投及国开基金没有人员出任武汉华星的高管，没有人员参与武汉华星的生产经营管理。武汉华星目前所有的相关活动，如材料、设备或劳务的购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内控制度的建设、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应用、融资活动、投资活动、研发活动、资金管理等均由华星光电实际负责和控制。

#### （四）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虽然华星光电仅持有武汉华星39.95%股权，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华星光电能够任命或批准武汉华星的关键管理人员、能够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武汉华星的重大交易，武汉华星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为深圳华星的现任或前任职工，存在关联方关系。故华星光电能够实质控制武汉华星，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行业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7 年 01 月 13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19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